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公民投票公報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

主文：

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理由書：

本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台電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我國完全停止核電機組運轉及發電，政府設定之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達標，加以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光電弊案層出不窮、台電連年虧損，需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我國缺乏自產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核電廠停機後，僅能以火力燃煤發電填補缺口，違反淨零碳排放目標，亦不利能源自主之國安考量。為維繫產業供電、民生用電平穩，基於地理環境及國際政治情勢的風險評估，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作為落實2050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應儘速恢復運轉供電並配合立法院114年5月13日三讀通過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規定，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故主張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政府設定之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以達標，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

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原定於2025年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目標訂為202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再減少10%；並且達成太陽光電2025年累計設置20GW、離岸風電2025年累計設置5.6GW。惟環境部已坦承2025年溫室氣體減排10%難以達標，截至2025年1月為止，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累計設置分別僅14.3GW、2.9GW，政府的階段性能源轉型目標跳票。AI時代產業用電需求遽升，台灣開發低碳、無碳新能源成效不彰，不只難以落實2050淨零排放，更為產業經濟發展帶來困境。

二、光電弊案頻傳，高買低賣致使台電連年虧損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然而再生能源弊案卻層出不窮，從農地濫用、圖利財團，到違規設置與補助

申報造假，光電產業已成為政商利益的溫床。在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規劃下，發電成本最低且燃料價格最穩定的核電被逐漸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躉購費率高昂的再生能源電力；台電日前公布2024年財報，稅前虧損411億元，營運連續三年虧損，且台電評估今年恐將繼續虧損，主因就出在台電「購入電力」單價太高，高買低賣使台電財務結構雪上加霜，電價在四年內五度調漲、國庫撥補台電3,000億元，仍無法挽救台電日益加重的財務負擔，整體虧損已達到4,229億元，若台電財務持續惡化，台電將面臨資不抵債的破產窘境。

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面對俄烏戰爭、新型核能技術發明等多重影響，近年來國際間重新檢視核能作為未來能源之可能性。歐盟於2022年正式將核能列入投資永續性的綠色能源，明確肯認核能在減碳與能源安全上的角色；日本也逐步調整立場，不僅在福島事件廢核後又重啟多座核電機組，更計劃延役核電廠使用年限，甚至推動新一代核能技術，作為淨零排放的核心手段。

核能具備兩大關鍵優勢：穩定供電、低碳排放。相較太陽能、風電受天候限制、供電間歇不穩，核電能穩定發電，

是工業與民生用電不可或缺的基載電力能源。台灣在全球地理環境與國際情勢的特殊性下，極度缺乏自產能源卻高度仰賴進口，面臨中共對台經濟封鎖等極端情況之國安風險，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四、第三核能發電廠經整體安全評估後繼續運轉，可作為輔助過渡能源

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應對氣候變遷及國安風險，應參考美、日、法、比利時等國，延長所有可延長的核子反應器服役期之前例，依照現行法規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綜上所述，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作為落實2050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第三核能發電廠應儘速繼續運轉。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由立法院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複決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6年8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4年2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4年8月22日繼續居住，未受監護宣告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2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案關防) ○(重)(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21	
	主文欄	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文欄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

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36條第1項或前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21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2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

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1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9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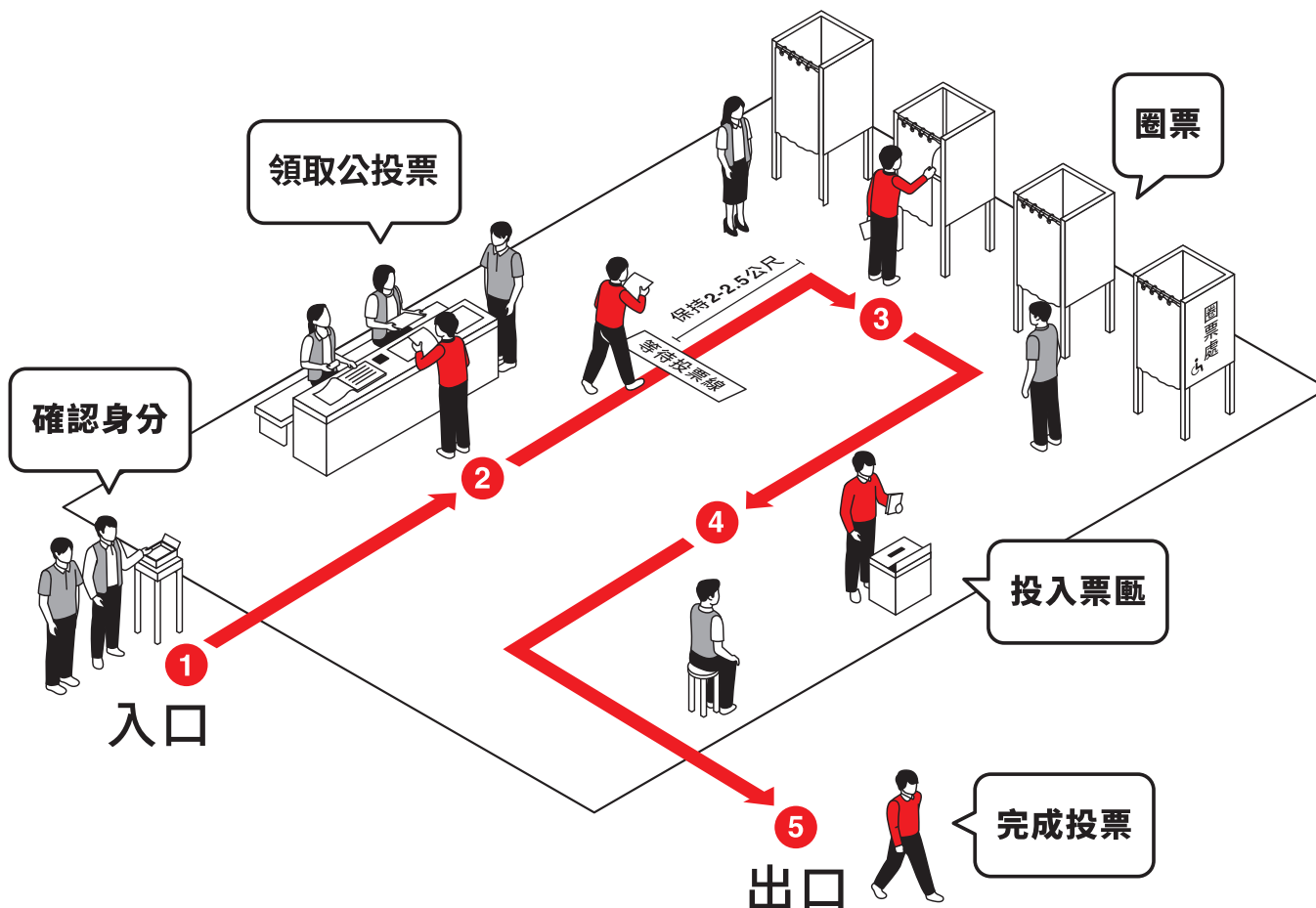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4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16日止。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替。

-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投入票匭
將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
-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公民投票 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大甲區																			
0001	文昌國小(1)	孔門里育德路113號	朝陽里	1-9,11-13鄰	0068	永安國小(1)	永安里東西四路二段252號	永安里	1-4鄰	0135	果貿陽明新村B區社區活動室	中社里建國路126號1樓	中社里	14,20-33,37-38鄰					
0002	文昌國小(2)	孔門里育德路113號	大甲里	2,4,6-10,12-15鄰	0070	福德社區長壽俱樂部	福住里南北七路162巷7號	福住里	1-7鄰	0137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高西分班	高西里高美路750號	高西里	1,3-11鄰					
0003	順天國小(1)	新美里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3,5-12鄰	0071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1)	海墘里大安港路1100號	海墘里	1-6鄰	0138	高南社區活動中心	高南里高美路535號旁	高南里	1-6,8-12鄰					
0004	順天國小(2)	新美里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3-19鄰	0072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2)	海墘里大安港路1100號	海墘里	8-12鄰	0139	高東社區活動中心	高東里溪頭路80之1號	高東里	2-3,5-12鄰					
0005	文昌國小(3)	孔門里育德路113號	孔門里	1-3,5-6,8-10鄰	0073	楊柳社區活動中心	西安里東西七路二段105巷36號	西安里	1,3-9鄰	0140	高北社區活動中心	高北里海口北路150巷35號旁	高北里	1-12鄰					
0006	文昌國小(4)	孔門里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1-7鄰	0074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安里南北八路52號	西安里	4-8鄰	0141	高美國小學生社區活動中心	高美里護岸路37號	高美里	1-11鄰					
0007	文昌國小(5)	孔門里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8-13鄰	0075	松雅社區活動中心	松雅里松一街1號	松雅里	1-8鄰	0142	三田國小(1)	田寮里三田路4號	國姓里	1-5,14-17鄰					
0008	順天國中(1)	庄美里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1-8鄰	外埔區						0143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國姓里三美路120號旁	國姓里	6-7,9-13鄰				
0009	順天國中(2)	庄美里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9-15鄰	0076	永豐里活動中心	永豐里六分路90號	永豐里	1-12鄰	0144	菁埔社區長壽俱樂部	菁埔里中央北路2之1號旁	菁埔里	1,3,5,7-9,17-18鄰					
0010	順天國小(3)	新美里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2,4-9鄰	0077	外埔台福基督教會	六分里外埔路775號	六分里	1-3,12-14鄰	0145	甲南國小	菁埔里臨海路26號	菁埔里	10-16,19鄰					
0011	順天國小(4)	新美里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0-16鄰	0078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六分里六分路中興巷17號	六分里	4-11鄰	0146	清水區第二公墓管理中心	頂浦里頂浦路101號	頂浦里	1,3,5-8,10-11鄰					
0012	順天國小(5)	新美里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7-22鄰	0079	外埔國小(一)	大同里外埔路878號	大同里	1-2,5-6鄰	0147	頂浦社區活動中心	頂浦里客庄路62巷4號旁	頂浦里	12-18鄰					
0013	大甲國小(1)	文武里育德路233號	崁山里	1-5鄰	0080	外埔國小(二)	大同里外埔路878號	大同里	20,26-29鄰	0148	三田國小(2)	田寮里三田路4號	田寮里	2-8鄰					
0014	大甲國小(2)	文武里育德路233號	崁山里	8,10-12鄰	0081	外埔區農民研習中心	大同里外埔路950號	大同里	7-12,14,15,30鄰	0149	三田國小(3)	田寮里三田路4號	田寮里	9-12,14-17鄰					
0015	東陽國小(1)	中山里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鄰	0082	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	大同里外埔路952號	大同里	3-4,16-19,21-25鄰	0150	保安宮	橋頭里橋江北街一段60巷36號旁	橋頭里	1-10鄰					
0016	東陽國小(2)	中山里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9-14鄰	0083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一)	大東里大馬路373號	大東里	1-2,4,6-10鄰	0151	原橋頭里守望相助隊隊部	橋頭里橋江北街一段88號旁	橋頭里	11-18鄰					
0017	東陽國小(3)	中山里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5-20鄰	0084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二)	大東里大馬路373號	大東里	12,15,17-19,25鄰	0152	西寧國小	西寧里五權東路50號	橋頭里	19-25,31鄰					
0018	東陽國小(4)	中山里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21-23鄰	0085	臺中市外埔幼兒園大東分班	大東里大馬路373號	大東里	11,14,24,33-35鄰	0153	清水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1樓	橋頭里橋江南街68號	橋頭里	26,28-30,36鄰					
0019	大甲高中(1)	南陽里中山路一段720號	南陽里	1-2,5-7,9-10,12鄰	0086	外埔區公墓管理中心(一)	大東里甲東路1號	大東里	13,16,20-21,28,32鄰	0154	清水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2樓	橋頭里橋江南街68號	橋頭里	32-35,37-38鄰					
0020	大甲高中(2)	南陽里中山路一段720號	鳳凰里	1-5,8-12鄰	0087	外埔區公墓管理中心(二)	大東里甲東路1號	大東里	22-23,26-27,29-31鄰	0155	保安尊王廟	下清里福州街二段6號	下清里	1,3-6,8-9,11-15,19鄰					
0021	義和新美聯合里活動中心(1)	義和里經國路21巷9號	義和里	1,3,4-5鄰	0088	福興宮	三坎里五穀路19號	三坎里	1-3,6-9,11-15鄰	0156	朝興宮	下清里中山路436號	下清里	16-18,20-28鄰					
0022	義和新美聯合里活動中心(2)	義和里經國路21巷9號	義和里	6-9,14-15鄰	0089	豐原毛刷有限公司	三坎里二崙路170號	三坎里	4,10,16-18鄰	0157	東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里神清路2號之1前	東山里	1-2,4-6,8-11鄰					
0023	大甲高中(3)	南陽里中山路一段720號	義和里	2,10-13鄰	0090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里水美路129號	水美里	9,17-19鄰	0158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吳厝里吳厝路228號	吳厝里	1-12鄰					
0024	武陵市民活動中心	武陵里文曲路81號	武陵里	1-2,4,10鄰	0091	水美國小(一)	水美里二崙路390巷63號	水美里	1-2,4-8,11-12鄰	0159	大楊國小	楊厝里鰲海路325號	楊厝里	1-4,6-9鄰					
0025	文曲社區活動中心(新)	文曲里東安路497巷18號	文曲里	1-3,5-10鄰	0092	水美國小(二)	水美里二崙路390巷63號	水美里	13-16,20-22鄰	0160	海風社區活動中心(舊大楊國小)	海風里海風二街326巷26號	海風里	1-11鄰					
0026	武曲社區活動中心	武曲里橫圳街223號	武曲里	1-2,4-6鄰	0093	鐵山國小(一)	鐵山里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4,6-10鄰	梧棲區									
0027	順天國中(3)	庄美里大安港路67號	武曲里	3,7-11鄰	0094	鐵山國小(二)	鐵山里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1-18鄰	0161	頂寮社區活動中心(市鎮活動中心)	頂寮里八德東路100號	頂寮里	10-12,17,19,24-26鄰					
0028	大甲國中(1)	文武里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4鄰	0095	中山里活動中心	中山里大馬路196號	中山里	1-12鄰	0162	中港慈惠堂	頂寮里四維東路80號	頂寮里	14,16,18,20,27-29鄰					
0029	大甲國中(2)	文武里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5-13鄰	0096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	馬鳴里大馬路2號	馬鳴里	1-6,8-13鄰	0163	斗美三王府	頂寮里梧北路196號	頂寮里	9,13,15,21-23,30鄰					
0030	大甲國中(3)	文武里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4-17,19-21鄰	0097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里土城路118號	土城里	1-5鄰	0164	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下寮里梧北路117號	下寮里	2,4,6,8,11,15,18,20,22鄰					
0031	大甲國中(4)	文武里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22-25鄰	0098	鎮城宮(土城社區發展協會)	土城里土城路189號	土城里	6-11鄰	0165	威化宮(永興祠)	下寮里梧北路115號	下寮里	23-29鄰					
0032	大甲國中(5)	文武里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26-28鄰	0099	廊子、土城聯合里活動中心	廊子里土城路346號	廊子里	1-10鄰	0166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中正里臨港路四段246號	中正里	1,3-5,9,11,13-18鄰					
0033	大甲國中(6)	文武里育英路186號	奉化里	1-2,10-11鄰	清水區					0167	中正、文化、安仁、中和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中正里中興路178巷5號	中正里	19-26,28,33-34鄰					
0034	奉化社區活動中心	奉化里賢仁路68之16號	奉化里	3-9鄰	0100	靈泉社區活動中心	靈泉里清水街2號2樓	繁峰里	13,5,7-10,12-13,15,17-20鄰	0168	梧棲國中	文化里民生街12號	中正里	27,29-32,35-39鄰					
0035	德化國小(1)	德化里和平路290號	德化里	1-6,11鄰	0101	清水旅遊導覽中心	靈泉里清水街2號	靈泉里	1,4-11鄰	0169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里民權街22號	中和里	1-2,6,8-10,13,15鄰					
0036	德化國小(2)	德化里和平路290號	德化里	7-10鄰	0102	清水高中(1)	清水里中山路90號	清水里	1,4-11,13鄰	0170	梧棲國小(1)	安仁里民生街45號	文化里	1-2,6,8-16鄰					
0037	江南社區活動中心	江南里東西六路一段111號	江南里	1-9鄰	0103	清水高中(2)	清水里中山路90號	清水里	14-22鄰	0171	梧棲國小(2)	安仁里民生街45號	安仁里	1-4,6-10鄰					
0038	大甲國小(3)	文武里育德路233號	頂店里	1-7鄰	0104	壽天宮會議室	西寧里西寧路16號對面	文昌里	3,6-8,10,12-13,15,18鄰	0172	定安宮	草埔里梧南路133之5號	草埔里	1-5,14-15,27-30鄰					
0039	頂店活動中心	頂店里彈正路37之1號	頂店里	8-15鄰	0105	清水國小(1)	南寧里光華路125號	南寧里	2,3,5,7,9-10,12-13,15,16,19,21鄰	0173	市立梧棲幼兒園	草埔里建國北街287巷99號	草埔里	16-17,31,37-42,43鄰					
0040	大甲國小(4)	文武里育德路233號	頂店里	16-18鄰	0106	清水國小(2)	南寧里光華路125號	南寧里	22-24,26-29鄰	0174	龍安宮	草埔里梧南路52之1號	草埔里	6-13,21,51,55鄰					
0041	大甲國小(5)	文武里育德路233號	頂店里	19-22鄰	0107	西寧社區活動中心	西寧里五權東路45號	西寧里	1-7,9-14鄰	0175	梧南國小(1)	草埔里文化路一段6號	草埔里	22,26,48-49,52-54,56鄰					
0042	太白社區活動中心	太白里通天路110之2號	太白里	1,3-10鄰	0108	北寧社區活動中心	北寧里董公街36號	北寧里	1,5-6,8,12-15,18-19鄰	0176	梧南國小(2)	草埔里文化路一段6號	草埔里	18-20,38-41,44-47鄰					
0043	日南國中(1)	孟春里中山路二段69之11號	孟春里	1-6鄰	0109	南海岩觀音媽壇	中興里新興路87號	中興里	3-6,9-10鄰	0177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1)	南簡里中央路二段504號	南簡里	1,3-9,12-13鄰					
0044	日南國中(2)	孟春里中山路二段69之11號	孟春里	7-11鄰	0110	西社里活動中心	西社里中清路橋下	西社里	1,3-4,6-11,13-14鄰	0178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2)	南簡里中央路二段504號	南簡里	14,16-19鄰					
0045	日南國中(3)	孟春里中山路二段69之11號	孟春里	12-17鄰	0111	建國國小	西社里建國路10號	西社里	15-19,33-34鄰	0179	南簡社區長壽俱樂部	南簡里中央路二段320號	南簡里	15,21-24,27鄰					
0046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里東明路127之1號	幸福里	5-8,10-12鄰	0112	清水國小(3)	南寧里光華路125號	南社里	1,7,21-24鄰	0180	臺中市立射箭場(梧棲運八射箭場)	南簡里大智路一段646號	南簡里	10-11,20,25-26鄰					
0047	日南國小(1)	幸福里中山路二段568號	幸福里	1-4,9,13鄰	0113	南社社區活動中心	南社里中華路171號	南社里	8,25-27,37鄰	0181	中正國小(1)	福德里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1-3,6-9鄰					
0048	日南國小(2)	幸福里中山路二段568號	日南里	1-4鄰	0114	壽德宮	南社里南社路162號旁	南社里	2-6,9鄰	0182	中正國小(2)	福德里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10,12-13,15-21鄰					
0049	華龍國小(1)	日南里工二路1號	日南里	5-9鄰	0115	和平新城	南社里鎮政路29號	南社里	10-13,17-18,38鄰	0183	中正國小(3)	福德里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22-27鄰					
0050	華龍國小(2)	日南里工二路1號	日南里	10-14鄰	0116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南社里鎮政路12號	南社里	14-16,28-29鄰	0184	中正國小(4)	福德里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28-31鄰					
0051	華龍國小(3)	日南里工二路1號	日南里	15-19鄰	0117	晶晶幼兒園(1)	南社里信義路3號	南社里	31-32,34-36鄰	0185	福德祠	大庄里臺灣大道八段830號	大庄里	1,4,29,42,44-45鄰					
0052	龍泉里活動中心(1)	龍泉里吉祥一街9號	龍泉里	1-5鄰	0118	晶晶幼兒園(2)	南社里信義路3號	南社里	19-20,30,33鄰	0186	順興宮	大庄里臺灣大道八段908號	大庄里	23-25,35-38鄰					
0053	龍泉里活動中心(2)	龍泉里吉祥一街9號	龍泉里	6-10鄰	0119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右)	臨江里高美路420號	裕嘉里	1-6,8-9鄰	0187	梧棲運十二田徑場(體育場)	福德里中正路301號	大庄里	18,30,39-40,46-48鄰					
0054																			